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